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5〕96号

关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宁夏 青铝五期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宁夏青铝五期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宁夏青铝五期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，建设项目共包含新建杞乡~侯桥Ⅱ线 π 入青铝五期 330kV 线路工程及其配套工程：（1）新建杞乡~侯桥Ⅱ线 π 入青铝五期 330kV 线路工程：

①新建线路长约 $1 \times 2.15\text{km}$ (杞乡侧)+ $1 \times 2.35\text{km}$ (侯桥侧)+ $1 \times 0.4\text{km}$ (杞侯 I 线连接长度)+ 2×0.43 (双回路), 导线截面采用 $2 \times 400\text{mm}$ 。本工程线路除与原杞侯 I、II 线#104 大号侧、#108 小号侧段连接处采用双回路架设, 其余按两条单回路架设。②拆除原 330kV 杞侯 I、II 线 5 基塔, 线路长度分别约 $1 \times 0.85\text{km} + 1 \times 0.9\text{km}$ 。③拆除原 330kV 大铜 I 线 2 基塔, 线路长度约 0.48km , 于原 330kV 大铜 I 线#62 小号侧新建终端塔, 重新紧线长度约 1.18km 。④拆除原 330kV 大铜 II 线(330kV 大侯 I 线) 3 基塔, 线路长度约 0.47km , 于原 330kV 大铜 II 线(330kV 大侯 I 线)#58(#63) 小号侧新建终端塔, 重新紧线长度约 1.19km 。⑤因 π 接后拆除原杞侯 I 线#106 单回耐张塔, 杞乡和侯桥变两侧相序不对应, 需将侯桥侧进线档(侯桥变构架-#156) A、C 相序进行调换, 其中导线和保护金具考虑新建, 耐张串和绝缘子考虑利旧。⑥根据通信专业要求, 断开 330kV 大杞 II 线#49-大侯 I 线#52 搭接段光缆, 并于 330kV 大杞 II 线#49 上, 将该段光缆熔接连通; 自原杞侯 I、II 线#104 大号侧新建耐张塔处敷设 24 芯非金属阻燃光缆至青铜峡变电站, 长度约 0.28km , 该部分光缆材料量计列至变电部分。(2) 配套工程: 侯桥变、杞乡变侧一次设备均满足本期拟接入需求本期无改扩建内容, 仅对相关间隔二次及通信系统进行改造。项目总投资 2626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72.5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2.76%。

二、由宁夏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夏青铝五期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内容基本完整, 评价结论科学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,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

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（二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前，应在施工边界设置施工围栏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严格按绿色施工方案施工，临时堆土采取苫盖措施，减少临时用地面积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治理和恢复。

（三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噪声昼间、夜间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运营期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在架空线路附近及杆塔处设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，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管理维护，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。本项目运行后，确保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场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 μ T 限值要求，架空线路下的耕地、草地、道路等场所的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 10kV/m 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

保岗位责任制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环保措施，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。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（六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